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274,066.80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0,834,383.18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83,438.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101,905.10 元，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36,12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0,732,849.96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2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1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0,000,000 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以上事项经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